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

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预算及下属 20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下设 20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20 家，纳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4.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5. 新疆画院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9. 新疆艺术剧院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12.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13.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14.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15.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16.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17.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18.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19.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20.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21.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编制数 1,297，实有人数 2,064 人，其中：在职 1,089

人，減少 42 人；退休 970 人，減少 11 人；离休 5 人，減少 3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53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151.9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56,752.82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399.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1,302.30	205 教育支出	722.47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3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75.9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9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147.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3,933.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1,296.51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21.6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314.96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99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889.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6.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9
基金预算拨款	102.9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00.20	229 其他支出	1,402.94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9,524.81	支出总计	69,524.8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69,524.81	64,454.24	56,752.82	6,399.12	2.30	1,300.00			147.42	3,933.15	889.80	100.20
205			教育支出	722.47	722.47	61.35	661.12								
205	03		职业教育	722.47	722.47	61.35	661.12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722.47	722.47	61.35	661.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75.93	52,108.29	46,367.99	5,738.00	2.30				147.42	3,933.15	786.87	100.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4,363.94	49,607.99	45,988.99	3,619.00					147.42	3,933.15	586.88	88.5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745.90	3,745.90	3,745.9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09.03	709.03	709.03									
207	01	04	图书馆	3,615.47	3,477.47	3,477.47							138.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38.45	200.00	200.00								38.45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1,967.45	582.94	582.94							1,384.51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5,973.86	13,980.50	13,830.50	150.00						1,993.36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49.31	123.81	123.81									25.5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449.85	3,439.85	3,439.85							1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57.84	3,625.78	1,138.78	2,487.00							332.06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00	80.00	80.00								8.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31.28	131.28	131.2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9.15	189.15	189.1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148.37	19,322.29	18,340.29	982.00					147.42	407.28	208.37	63.00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79.00	379.00	379.00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30	2.30			2.3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30	2.30			2.3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69	2,119.00		2,119.00							199.99	11.7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69	2,119.00		2,119.00							199.99	1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99	399.99	399.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99	399.99	399.9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0	18.10	1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66.25	266.25	266.2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3	115.63	11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9	199.69	199.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9	199.69	199.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69	199.69	199.69									
229			其他支出	1,402.94	1,300.00				1,300.00					102.9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02.94	1,300.00				1,300.00					102.94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2.94	1,300.00				1,300.00					102.94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9,723.8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9,723.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23.80	9,723.80	9,723.8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9,524.81	26,211.94	43,312.88
205			教育支出	722.47		722.47
205	03		职业教育	722.47		722.4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722.47		722.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75.93	25,612.26	31,463.6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4,363.94	25,612.26	28,751.6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745.90	3,740.90	5.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09.03	480.03	229.00
207	01	04	图书馆	3,615.47	2,557.47	1,058.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38.45		238.45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1,967.45	730.45	1,237.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5,973.86	12,117.28	3,856.58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49.31	123.81	25.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449.85	2,889.85	56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957.84		3,957.84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8.00		88.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31.28	131.2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9.15	189.1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148.37	2,652.05	17,496.31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79.00		379.00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30		2.3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30		2.3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69		2,330.69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30.69		2,330.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99	399.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99	399.9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0	1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5	266.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3	11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9	199.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9	199.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69	199.69	
229			其他支出	1,402.94		1,402.9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02.94		1,402.94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02.94		1,402.94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23.80		9,723.8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4,454.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3,151.9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302.3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722.47	722.4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08.29	52,105.99	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99	399.9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9	199.69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64,454.24	支出总计	64,454.24	63,151.94	1,302.30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3,151.94	24,865.89	38,286.05
205			教育支出	722.47		722.47
205	03		职业教育	722.47		722.47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722.47		722.4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05.99	24,266.21	27,839.7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9,607.99	24,266.21	25,341.7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745.90	3,740.90	5.0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709.03	480.03	229.00
207	01	04	图书馆	3,477.47	2,557.47	920.0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0.00		200.00
207	01	06	艺术表演场所	582.94	582.94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13,980.50	10,980.50	3,000.00
207	01	08	文化活动	123.81	123.81	
207	01	09	群众文化	3,439.85	2,889.85	5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625.78		3,625.78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13	旅游宣传	131.28	131.28	
207	01	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189.15	189.15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9,322.29	2,590.29	16,732.00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379.00		379.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9.00		2,119.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19.00		2,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99	399.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99	399.9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0	18.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6.25	266.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63	115.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69	199.6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69	199.6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9.69	199.69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723.80		9,723.80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24,865.89	20,633.26	4,232.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39.12	18,939.12	
301	01	基本工资	5,222.06	5,222.06	
301	02	津贴补贴	1,743.57	1,743.57	
301	03	奖金	2,149.43	2,149.43	
301	07	绩效工资	2,614.91	2,614.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1.81	2,171.8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92.12	692.1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1.59	1,121.5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0.17	950.1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08	259.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628.86	1,628.8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53	385.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32.63		4,232.63
302	01	办公费	650.75		650.75
302	02	印刷费	18.00		18.00
302	05	水费	73.31		73.31
302	06	电费	129.10		129.10
302	07	邮电费	93.12		93.12
302	08	取暖费	594.29		594.29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634.29		1,634.29
302	11	差旅费	269.57		269.5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8		1.28
302	28	工会经费	268.54		268.54
302	29	福利费	222.77		222.7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42		79.42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3.15		43.1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04		15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4.14	1,694.14	
303	01	离休费	87.27	87.27	
303	02	退休费	1,405.02	1,405.02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85	201.85	

(表 6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8,286.05	1,403.85	9,294.25	62.08			1,552.07				25,973.8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8,753.80		2,780.00								25,973.8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30.00		2,780.00								16,25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651.00		2,401.00								16,250.00
207	01	01	行政运行	2024年巡查经费	5.00		5.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750.00										75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076.00		2,076.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5,500.00										15,5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参展补助经费	130.00		13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10.00		110.00								
			207 02 文物		379.00		379.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024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379.00		379.00								
			230 转移性支出		9,723.80										9,723.8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9,723.80											9,723.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地州)	2,236.80											2,236.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市)	1,770.00											1,770.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800.00											800.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417.00											417.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4,500.00											4,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1,410.00		1,116.74				293.2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10.00		1,116.74				293.2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90.00		796.74				193.26					
207	01	04	图书馆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图书馆)	620.00		426.74				193.26					
207	01	04	图书馆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300.00		3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7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0.00		320.00				1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00.00						1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320.00		32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出	设补助资金—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1,229.00		1,153.50				75.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9.00		1,153.50				75.5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0.00		284.50				5.5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文化馆）	200.00		194.50				5.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90.00		9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9.00		869.00				7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公共文化云建设	839.00		839.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00.00		30.00				70.00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894.47		674.59	44.08			175.80				
205			教育支出		722.47		502.59	44.08			175.80				
205	03		职业教育		722.47		502.59	44.08			175.8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9.08			9.08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31.00		31.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21.27		21.27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500.00		368.00				132.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助学金	35.00			35.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免学费	114.00		70.20				43.8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12.12		12.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2.00		172.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72.00		172.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2.00		172.00								
			新疆画院		290.00		258.18				31.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0.00		258.18				31.82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90.00		19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20.00		2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自治区文艺志愿者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活动项目	100.00		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7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68.18				31.82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00.00		68.18				31.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856.78		831.78	15.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56.78		831.78	15.00			1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856.78		831.78	15.00			1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388.28		386.78	1.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408.50		390.00	8.5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55.00	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229.00		172.80				56.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00		172.80				56.2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9.00		172.80				56.20				
207	01	03	机关服务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229.00		172.80				56.20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440.00	208.64	231.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0.00	208.64	231.36								
207	01		文化和旅游		440.00	208.64	231.3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380.00	208.64	171.3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350.00	158.24	121.76				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0	158.24	121.76				7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80.00	158.24	121.76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40.00	158.24	81.76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0.00						7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70.00						70.00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310.00	133.17	176.8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00	133.17	176.83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60.00	133.17	126.83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40.00	133.17	106.8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50.00		50.00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360.00	93.00	116.60				150.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0.00	93.00	116.60				150.4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10.00	93.00	116.60				0.4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150.00	93.00	56.60				0.4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60.00		6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0.00						15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50.00						150.00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400.00	255.00	35.00				1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0.00	255.00	35.00				11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90.00	255.00	35.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60.00	255.00	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0.00		3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0.00						11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10.00						110.00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10.00		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0.00		1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0.00		10.00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640.00	280.00	260.00				1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00	280.00	260.00				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40.00	280.00	26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180.00		18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80.00	28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80.00		8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00.00						100.00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443.00	275.80	81.20	3.00			83.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3.00	275.80	81.20	3.00			83.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363.00	275.80	81.20	3.00			3.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290.00	275.80	11.20				3.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0.50			0.5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2.50			2.5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70.00		7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0						80.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80.00						80.00					
			新疆艺术剧院		980.00		816.81				163.1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0.00		816.81				163.1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980.00		816.81				163.1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500.00		486.81				13.19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	30.00		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风创作活动项目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	300.00		300.00								
207	01	07	艺术表演团体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50.00						150.00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690.00		457.10				232.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90.00		457.10				232.9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590.00		442.10				147.90				
207	01	05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2024年新疆美术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00.00		55.00				145.00				
207	01	09	群众文化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美术馆)	350.00		347.10				2.9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0.00		40.00								
207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5.00				85.00				
207	99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100.00		15.00				85.00				

(表7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总计	1,302.30			1,302.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			2.30
207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30			2.30
207	07	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30			2.30
229			其他支出	1,300.00			1,3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			1,300.00

(表 8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124.16	124.1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05	2.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22.11	122.1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11	122.11		

（表 10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990.00	889.80			889.80	100.20			100.20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55.45	55.45			55.45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00	8.00			8.00				
新疆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8.45	38.45			38.45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9.00	9.00			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102.94	102.94			102.94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资金	102.94	102.94			102.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55.77	55.77			55.77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5.48	25.48			25.48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项目）	30.29	30.29			30.29				
新疆画院	0.65	0.65			0.65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0.65	0.65			0.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15.39	315.39			315.39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47	17.47			17.47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97.93	297.93			297.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25.50					25.50			25.50

编制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专项业务费	25.50					25.50			25.50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47.00	47.00			47.00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47.00	47.00			47.00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院	50.00	50.00			50.00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50.00	50.00			50.00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20.00	20.00			20.00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00	20.00			20.00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11.72	11.72			11.72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1.72	11.72			11.72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170.26	170.26			170.26				
2023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36.71	36.71			36.71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108.42	108.42			108.42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25.13	25.13			25.13				
新疆艺术剧院	60.64	60.64			60.64				
2023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	60.64	60.64			60.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63.00					63.00			63.00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63.00					63.00			6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11.70					11.70			11.70
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专项业务费	11.70					11.70			11.7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524.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核拨、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收入预算 69,524.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6,752.82 万元，占 81.64%，比上年预算减少 1,089.61 万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艺术创作资金、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项目、画院创作经费等项目支出预算减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399.12 万元，占 9.20%，比上年预算增加 2,060.62 万元，增长 4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等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级部门预算（待分）；

政府性基金预算 2.3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12.90 万元，下降 99.55%，主要原因是本年将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纳入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300.00 万元，占 1.87%，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及图书馆图书文献购置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147.42万元，占0.21%，比上年预算增加11.90万元，增长8.78%，主要原因是文化艺术学校招生人数增加，生均费用增加；

单位资金3,933.15万元，占5.66%，比上年预算增加13.68万元，增长0.35%，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增加；

财政拨款结转889.80万元，占1.28%，比上年预算减少2,380.52万元，下降72.79%，主要原因是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如期执行，结转资金较大；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00.20万元，占0.14%，比上年预算减少20.77万元，下降17.17%，主要原因是本年艺术剧院话剧团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弥补经费支出的金额减少。

三、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支出预算69,524.8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6,211.94万元，占37.70%，比上年预算增加698.03万元，增长2.7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43,312.88万元，占62.30%，比上年预算减少1,315.63万元，下降2.9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艺术创作资金、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项目、画院创作经费、旅游业务成本支出、艺术剧院运行经费、木卡姆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等项目支出预算减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4,454.24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151.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302.30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722.4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学校学生资助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免学费支出，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05.9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市场管理、旅游产业发展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9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99.6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转移性支出 9,723.80 万元，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旅游发展、文物保护等文化和旅游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剧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其他支出 1,3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服务项目及图书馆图书文献购置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五、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3,15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86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4.24 万元，增长 0.7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38,28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86.77 万元，增长 2.10%。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类）722.47 万元，占 1.14%。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52,105.99 万元，占 82.5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99.99 万元，占 0.6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99.69 万元，占 0.32%。
5. 转移性支出（类）9,723.80 万元，占 15.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722.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2.4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文化艺术学校上年年初预算未安排教育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3,745.9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59万元，下降2.44%，主要原因是：厅本级在职人员较上年较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退休人员医疗费减少。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709.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6.25万元，下降18.99%，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退休人员较多，2024年预算未安排退休人员医疗费。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2024年预算数为3,477.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07万元，增长4.7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图书馆2024年人员经费增加。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2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无变动。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4年预算数为582.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0万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2024年经费减少。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8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6.27万元，下降1.73%，主要原因是：艺术剧院各院团政府购买演出、剧院运行经费等项目支出减少。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03万元，增长12.78%，主要原因是：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增加。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4年预算数为3,439.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32.11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2024年自治区美术馆公用经费减少。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625.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07.00万元，增长71.13%，主要原因是：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暂未分配，纳入厅本级部门预算。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无变动。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4年预算数为13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6万元，增长10.21%，主要原因是：旅游宣传推广中心2024年人员经费增加。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1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8万元，下降3.70%，主要原因是：旅游培训中心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9,322.2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9.45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上年项目减少，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本年预算无部门待分资金。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37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9.20万元，下降82.68%，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分配至厅本级资金减少。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19.00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418.00 万元，增长 24.57%，主要原因是：拨付至厅本级的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增加。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项目，上年未使用该科目。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艺术剧院木卡姆团上年未使用该科目。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5.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5.6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艺术剧院木卡姆团上年未使用该科目。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新疆艺术剧院 2024 年未收到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植被恢复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99.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7.65 万元，增长 143.40%，主要原因是：机关服务中心、艺术剧院木卡姆团等单位上年未使用该科目。

22.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9,723.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46.50 万元，增长 9.54%，主要原因是：2024 年拨付地州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六、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865.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33.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23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扩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视频接入数量的通知》（办综执函〔2020〕95号）要求执行。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系统软件平台开发 15.2 万元、视频监控服务 14.5 万元、系统运维服务经费 50.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9〕118号）、《旅游兴疆规划（2021-2030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15,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重点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宣传促销、规划编制、人才培训、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服务于全区旅游宣传推广、规划、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重点示范项目补助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7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剧本创作 2 部、美术作品 15 幅、演出场次 15 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4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2024 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6.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529 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 529 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 950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地州分配 $932 \text{ 人} \times 2000 \text{ 元} \times 12 \text{ 月} = 2236.8 \text{ 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 932 人

补贴标准：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每人 2000/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 2024 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

补贴方式：自治区 2024 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对自治区 2024 年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项目名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市县）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文化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0〕1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 万元，其中补助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9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16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59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87 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六）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参展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研究我区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和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05〕96 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举办文化产业展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办产函〔2006〕16号）。

预算安排规模：1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展位租赁费用：36.7万元、展位搭建及设计布展费用：83万元、物料及视频制作费用：1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6月-12月

（七）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379.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四期）、新疆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2024年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参展、新疆革命文物故事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八）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分地州资金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2024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会场承办费、2024年5.18国际博物馆日活动等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九）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厅于2016年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40号）

预算安排规模：41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自治区本级417万元，用于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展示推广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旅办发〔2018〕60号）

预算安排规模：4,5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14个地州资金，其中乌鲁木齐市390万元、伊犁州910万元、塔城地区160万元、阿勒泰地区560万元、克拉玛依市290万元、博州90万元、昌吉州230万元、哈密市80万元、吐鲁番市510万元、巴州220万元、阿克苏地区280万元、克州70万元、喀什地区300万元、和田地区4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分配文旅厅本级 110 万元，从自治区和各地（州、市）选派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提供文化服务；为基层培养培训基层文化工作者。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央财政 2006 年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2,07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待文化和旅游部确定后分配至各实施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巡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自治区党委有关在自治区直属机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统一安排，计划 2024 年对四个厅属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伙食补助费用及设备采购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9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文旅厅巡查经费 12 人

补贴标准：文旅厅巡查成员 120 元/人/天

补贴范围：巡查组成员

补贴方式：对巡查组工作人员日常工作个人补助

发放程序：对巡查组工作人员按工作完成情况据实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被检查单位全面从严建设班子队伍。

（一十四）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图书馆）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财政部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 美术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场馆运行经费 100 万元；业务运行经费 240 万元；阅读推广系列活动经费 120 万元；图书文献购置费用 1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运行维护费用 65 万元；资源更新费用 195 万元；服务推广费用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六）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评分指南及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图书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图书设施设备及书架购置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七）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基础数字资源建设费用 70 万元；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费用 2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业务培训经费 50 万元；阅读推广活动费用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一十九）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文化馆）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发文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自治区预算编制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11]25 号第二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二）。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5 万元，资本性支出（一）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二十）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公共文化云建设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财务司印发的《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项目和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公共函〔2023〕15 号）、《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四五”建设指南》

预算安排规模：83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5 年 6 月

（二十一）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文〔2016〕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资本性支出（一）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9.0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中职）项目 9.08 万元，按照每生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职学生资助政策》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中职）项目 31 万元均为运行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及教学的正常开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在国家现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政策和免学费政策基础上，由自治区设立专项资金，免除生源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 24 个边境县和贫困县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含技工）的住宿费和教材费。

预算安排规模：21.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学生资助经费-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中职）项目 21.27 万元，用于支付学生教材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六) 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7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 172 万元，用于开展文化和旅游系统人才培养，差旅费 14 万元，培训费 50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万元，其他交通费 2 万元，办公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七)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 号），职业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与地方财政分别承担，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支持和引导地方积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主要用于推进高等职业学校高水平发展，巩固和完善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保障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1+X”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加强产教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的合作方式等。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 500 万元，用于新疆艺术学院团结路西校区的维护维修，办公设备购置 11.6 万元，其他

资本性支出 120.4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0 万元，办公费 50 万元，维修（护）30 万元，劳务费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八）项目名称：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助学金项目 35 万元，按照每生每月 200 元的标准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二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免学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建立起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免学费：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预算安排规模：11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中职免学费项目 114 万元均为运行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及教学的正常开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三十）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134号）

预算安排规模：12.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项目12.12万元均为运行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行及教学的正常开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三十一）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4年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情况，安排2024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三十二）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自治区文艺志愿者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活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4年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情况，安排自治区文艺志愿者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活动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自治区文艺志愿者赴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活动项目，商品服务支出10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4月-2024年12月

（三十三）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财政部关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文〔2016〕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68.18万元，资本性支出（一）31.8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三十四）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画院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20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4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非遗法》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新疆非遗保护条例》和三部委《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新疆维吾尔

尔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保护和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预算安排规模：388.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管理费 70.78 万元，用于开展第六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和评审公布工作、编纂《新疆非遗图典(二)》以及中华传统音乐的挖掘整理；重大项目补助费 116 万元，用于举办“新疆是个好地方”第 11 届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主会场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第 12 届新疆非遗展示周主会场活动；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200 万元，10 人，每人 20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5 万元，3 人，每人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补贴人数：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200 万元，10 人，每人 20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5 万元，3 人，每人 0.5 万元。

补贴标准：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20 万元/人/年，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0.5 万元/人

补贴范围：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补贴方式：全额单位，通过自治区财政资金分配拨款发放

发放程序：对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4 年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群为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社会效益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十六) 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严格按照分配名额结合艺术研究所自身实际选派具有相应素质和专业能力的 30 名文化工作者，赴偏远地区开展文化服务工作，每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三十七) 项目名称：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央财政 2006 年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408.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400 万元，10 人，每人 40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8.5 万元，共 4 人，其中 3 人每人 2 万元，1 人优秀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2024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补贴人数：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400 万元，10 人，每人 40 万元；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8.5 万元，共 4 人，其中 3 人每人 2 万元，1 人优秀 2.5 万元。

补贴标准：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40 万元/人/年，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优秀 2.5 万元/人，其它 2 万元/人

补贴范围：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

补贴方式：全额单位，通过中央转移支付拨款发放

发放程序：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 2024 年传习活动进行评估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收益人群为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社会效益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三十八）项目名称：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23〕27 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上缴国库的房租收入为依据，按照资金需求，编制了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2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食堂运行成本 31.55 万元、办公费 15 万元、保障人员工资 32 万元、设备采购 16.2 万元、办公区域维修维护 94.25 万元、更换电梯经费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演出成本 171.36 万元（外请演员劳务费：38 人*0.05 万元/天*90 天=171.36 万元）、保障人员经费缺口 208.64 万元（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 208.64 万元，有人事部门批复）

合计 38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在职 38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标准：差额弥补绩效工资

补贴范围：在职 38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方式：差额单位，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

发放程序：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及演职人员劳务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四十）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歌舞团演员 25 人

补贴标准：《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行〔2019〕207 号）

补贴范围：演职人员的差旅费等

补贴方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后发放差旅费

发放程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等文化专项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演出让百姓感受音乐的魅力，增强音乐敏感度，也有助于发现并培养音乐人才，扩大音乐事业的影响力。

（四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号），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

预算安排规模：2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8.24万元，委托业务费81.7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四十二）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4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奖励）分配安排，以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

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安排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设备购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7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四十三）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差旅费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选派20名文化工作者

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

补贴范围：选派的文化工作者

补贴方式：此笔经费用于保障选派文化工作者的差旅费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零余额授权支付，银行代发，差旅费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根据受援地文化需求，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使用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40万元，选派20名文化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服务，编创反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彰显中华民族文化自信主题，宣传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疆发生的翻天覆地变化，讴

歌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不断创造美好生活的文艺作品传播正能量，凝聚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的磅礴精神力量。

（四十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号），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管弦乐团的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申请 240 万元，计划文化惠民演出 3 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 72 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在职 56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标准：差额弥补绩效工资

补贴范围：在职 56 人及演职人员

补贴方式：差额单位，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

发放程序：通过发放工资弥补绩效工资及演职人员劳务费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四十五）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绩效奖励）分配安排，以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购置乐器配件一批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四十六）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乐团演员 8 人

补贴标准：新财行〔2019〕207 号《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补贴范围：演职人员的差旅费

补贴方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后发放差旅费

发放程序：文艺小分队形式赴全疆各地区开展演出、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等文化专项工作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演出让百姓感受音乐的魅力，增强音乐敏感度，也有助于发现并培养音乐人才，扩大音乐事业的影响力

（四十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1. 演职人员劳务费 55.2 万元（演出常聘演奏员及大型演出外聘演奏员）；2、弥补办公费 1.8 万元；3. 弥补财政拨款差额单位在职人员 35 人的人员经费缺口 93 万元（包含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奖工资等人员经费缺口 65 万，2023 年年终考核奖 35 人，8000 元/年/人，小计 28 万元），合计 15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购置民族乐器一批 1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四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资金分配情况：劳务费 22 万，差旅费 30 万，租赁费 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6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人员经费 255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租赁费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在职人员 61 人

补贴标准：基本支出财政拨款为 81%，政府购买演出经费弥补 19%

补贴范围：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差旅费租赁费支出

补贴方式：弥补人员绩效工资不足，按月给补贴人员发放工资，直接支付演出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租赁费。

发放程序：按照本单位支出审批流程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五十一）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奖励）分配安排，以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 1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五十二）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4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补贴人数：文化工作者 15 人

补贴标准：每人 2 万元/每年

补贴范围：差旅费 24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

补贴方式：直接支付开展文化旅游服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租赁费

发放程序：按照本单位支出审批流程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4 年选派 15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为受援县市培训基层文化旅游工作者。

（五十三）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资金分配情况：选派 5 名文化工作者赴基层开展文化服务活动，开展文旅能人培训，委托业务费 6.50 万元，办公费 3.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五十四）项目名称：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关于拨付新疆木卡姆艺术团综合业务楼基本运行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0〕333 号），财政拨付的运行经费可以有效的保障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可以更好的发挥我区最大的艺术表演场所的功效。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运行经费为本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围绕我团的中心工作提供保障和服务功能，主要用于本团大楼水、电、电梯维护、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保障大楼正常运转、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水、电、暖工的人员费用及维护材料；舞美设施、设备、工具更新维护；本团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等。

预算安排规模：1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水费 8 万元；2. 电费 15 万元；3. 劳务费 15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新财教〔2016〕23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基本工资 85 万元；2. 基础性绩效 157 万元；3. 奖励性绩效 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在职 115 人。

补贴标准：在职 1.7 万元/年。

补贴范围：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在职职工。

补贴方式：弥补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在职职工工资差额，发放基础性绩效及奖励性绩效。

发放程序：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财务室按人事办公室从人社厅批下来的考核合格批复名单做表领导签字然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五十六）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奖励）分配安排，以及《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四合一 LED 光源电脑灯 20 台，3.5 万元/台，合计 70 万元。2、摇头染色灯 30 台，1 万元/台，合计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五十七）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资金分配情况：1. 差旅费 10 万元、2. 劳务费 35 万元、3. 委托业务费 20 万元、租赁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补贴人数：选派 40 名文化工作者

补贴标准：平均每人 2 万元/年。

补贴范围：选派的文化工作者

补贴方式：选派 40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产生的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租赁费等。

发放程序：财政零余额授权支付，银行代发，差旅费报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24 年选派 40 名文化旅游工作者赴全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多层次、多角度开展文化服务，全面反映、宣传在党中央正确领导下新疆大地发生的重大变化，各民族美好的生活。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围绕乡村振

兴“文化润疆”“旅游兴疆”等工作重点，对文化人才专项工作开展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五十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8号），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

预算安排规模：2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各院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我团2024年计划开展小型演出不少于150场。因此经费用于保障在职基础绩效奖246.85万，弥补年终绩效奖28.95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车辆保险费2.8万+运行维护费6.2万），办公费2.2万（办公用品1.4万，消防器材0.8万）办公设备购置费3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在职116人，聘用13人，共129人

补贴标准：在职1.94万元/年，聘用1.94万元/年。

补贴范围：弥补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在职职工、聘用人员

补贴方式：弥补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在职职工工资差额，发放绩效奖；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发放程序：按人事部门审批的批复花名册名单及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全体在职、聘用人员，社会效益显著，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

（五十九）项目名称：2024 年度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非遗法》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新疆非遗保护条例》和三部委《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保护和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预算安排规模：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对 1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 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阿布来提·麦君 1 人

补贴标准：0.5 万元

补贴范围：阿布来提·麦君 1 人

补贴方式：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阿布来提·麦君 1 人，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六十）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改善本单位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第十四条中保留事业单位性质的文艺院团、新闻出版单位等设施维修。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群众基础文化权益，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我团计划用于杂技道具及设备购置。为打开旅游演艺市场、全面升级各类杂技节目，结合内地杂技团使用的新型杂技道具，对我团杂技节目升级，拟购置如《抖杠》、《空竹》、高空节目所需新型道具。为了保障驻场演出，更新演出期间所需安全设施设备，舞台布景。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杂技团购买道具及设备项目资金需求共 80 万元，杂技节目《抖杠》及《空竹》道具，高空节目所需的设备，节目创作需要新型舞台布景、下基层演出音响设备等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十一）项目名称：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2024年从我单位选派35名文化工作者赴南疆开展文化旅游服务，共需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十二）项目名称：2024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认真履行”拟定非遗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指导非遗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遗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的职责，对1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

预算安排规模：2.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资金分配情况：对1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阿迪力·吾休尔1人

补贴标准：2.5万元

补贴范围：阿迪力·吾休尔1人

补贴方式：直接补贴给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

发放程序：按照文件指明非物质文化遗产达瓦孜传承人和金额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阿迪力·吾休尔1人，传承人补助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显著。

（六十三）项目名称：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年9月1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650.00

万元。因 2021 年度将取暖费 60.00 万元调至基本支出，核减为 590.00 万元。
在 2024 年预算中，根据政策缩减项目经费至 500.00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1、商品服务支出（包含水电费、维修费）487.19 万元；2、资本性支出 12.8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十四）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 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情况，安排 2024 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采风创作活动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十五）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2024 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资金分配情况，安排 2024 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4 年古尔邦节电视文艺晚会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十六) 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4 年自治区本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分配安排，安排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设施购置扩容项目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艺术剧院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新疆艺术剧院剧场基础设施购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十七)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 2012 年起，自治区财政按 1000 万元/年的标准逐年通过部门预算或预算外追加的途径向文旅厅拨付“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自 2018 年起，自治区财政按 200 万元/年的标准下达“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2. 广泛调研全国美术馆收藏艺术家及家属捐赠作品支付补偿金的通用办法，文旅厅党组研究审议制定《新疆美术馆收藏艺术家捐赠作品暂行办法》

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研座谈会议纪要》（新政阅[2019]45 号）

4. 参照第三方公司出具的作品市价评估分析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55 万元，其他陈列品（馆藏）支出 1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六十八) 项目名称：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美术馆）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2.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 号）

3.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6〕50号）

4. 财政部《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财办预〔2017〕56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347.1万元、资本性支出（一）2.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六十九）项目名称：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文旅厅

设立的政策依据：1. 2023年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地区基层一线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3.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以及《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中办发〔2015〕2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年1月-12月

（七十）项目名称：2024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文化工作者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我区继续实施文化工作者专项资金项目，深入基层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商品服务支出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12 月

八、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02.3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87.10 万元，增长 152.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新疆图书馆购书经费增加。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90 万元，下降 45.24%。主要是用于拨入人民剧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789.00 万元，增长 154.40%。主要是用于新疆图书馆购书经费增加。

九、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24.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2.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5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2.20 万元，下降 1.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的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的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2.17 万元，

下降 1.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使用，压减公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严格把控公务接待的审批流程，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99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89.80 万元，非财政拨款 100.2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332.06 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支出、非遗传承人研修班尾款。

2.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一般项目）169.70 万元，主要用于：画院、杂技团等单位设施设备购置尾款。

3.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重点项目）30.29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文化馆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尾款。

4. 2023 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208.37 万元，主要用于：话剧团、杂技团等单位文化人才培养计划尾款。

5. 2023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资金 102.94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图书馆古籍图书采购尾款。

6.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63.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培训中心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培训项目尾款。

7. 新疆艺术中心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38.45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艺术中心基建项目尾款。

8. 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专项业务费 25.50 万元，主要用于：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经费支出。

9. 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专项业务费 11.70 万元，主要用于：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经费支出。

10.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网吧监管平台项目尾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32.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26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府采购预算 9,346.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636.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22.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88.26 万元。

2024 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827.45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827.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1,292.62 平方米，价值 52,643.96 万元。

2. 车辆 87 辆，价值 2,629.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225.8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6 辆，价值 105.79 万元；其他车辆 75 辆，价值 2,297.4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149.4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372.65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购置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68,534.81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73 个，涉及预算金额 39,588.35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34.72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部门(单位)联系人		巴哈提	联系电话:	13609927661	
年度绩效目标		<p>目标 1: 深入开展文化润疆, 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实施“歌舞之乡”品牌塑造行动; 2.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点亮生活行动; 3. 实施文物“活”起来创新行动; 4. 实施非遗融入现代生活传承发展行动。</p> <p>目标 2: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机遇, 下功夫把旅游业打造成扩大就业、富民惠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支柱性产业</p> <p>1. 实施旅游精品示范引领行动; 2. 实施“文旅+”产业融合行动; 3. 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年”行动; 4. 实施“新疆是个好地方”宣传引流行动; 5. 实施“请进来、走出去”国际传播行动。</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7699.12	
			本级安排	56755.1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080.57	
		合计		68534.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旅游接待人次	>=3 亿人次	政府工作报告	30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利用项目	>=30 项	2024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5
	数量指标	创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	>=5 家	2024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5
	数量指标	文艺作品创作	>=4 部	2024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0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项目	>=65 项	非遗传承项目清单	10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	>=4000 万人次	2024 年自治区文旅和旅游厅工作要点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2024 年话剧团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负责人	乔家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1.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为 61 名在职人员发放考核绩效奖，物业管理面积达到 5989.88 平方米，进行公车运行维护等，保障我团达到 100% 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发放绩效奖金人数	>=61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5989.8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剧场改造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性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障人员绩效奖	<=3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数	<=0.85 万元/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2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小剧场改造项目	<=2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促进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显著 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 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大活办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程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5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必要劳务费支出；采购办公用品；以及后勤保障经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劳务费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劳务支出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 =2.58 万元	计划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院						
项目名称		歌剧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司马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8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8.8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保证本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 14 名临聘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4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保障人员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 =33.6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	< =0.87 万元/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税金及附加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群众业余文化活动	显著 提高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田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9.00	其中：财政拨款	229.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服务中心，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单位性质为全额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管理形式为全额拨款，主要担负厅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1) 负责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2) 负责厅机关办公楼、住宅楼及使用设施的建设、维护、修缮和管理工作(3) 负责厅机关办公楼及家属区安全保卫、综合治理、环境卫生及水、电、暖等相关物业管理工作。(4) 负责厅机关车辆管理服务保障工作。(5) 负责厅机关及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 (6) 负责厅机关节能减排工作。(7) 承担厅领导交办的其他服务工作。2024 年为了保障厅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行，营造干净、简洁、整洁的办公环境，勤俭节约为前提，预计需要成本性支出 390 万元、主要用于一区二区食堂运行经费 79.25 万元、办公区域物业水电暖 4.25 万元、聘用人员工资 162 万元、食堂更换设备设施 21 万元、一区二区办公区域维修维护 123.5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食堂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项目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设备数量	=40 台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人员数量	>=6 人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政府采购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堂运行成本	<=31.5 5 万元	计划标准	120 万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工资数	<=32 万元	计划标准	46.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成本	<=16.2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区域维修维护成本	<=94.25万元	计划标准	3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电梯经费	<=40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继续教育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买吐送·胡达白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7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0.72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文件要求，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我校获批承办 2023 年自治区艺术、图书资料、文物博物、群众文化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新疆文化艺术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为根本遵循，以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重要任务，以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托全国优秀培训资源，着重在提高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抓落实的能力上谋好篇、布好局，不断提高培训质量，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各级文旅人才自身素养，推动在斗争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2023 年我基地举办 2023 年度艺术、文物博物、群众文化、图书资料四个专业继续教育线上培训班，进行了 85 项专题讲座。培养 2023 年度培训学员 4000 余人。弥补在编人员绩效 32.72 万元。结合我校的培训职责，本项目主要致力于：充分发挥全疆参训学员主体作用，依托学员资源，开发文化发展和旅游建设典型案例。坚持教研结合，促进成果转化，实现“培训出题目、研究出成果、成果进课堂、课堂助建设”的良性循环，形成“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培训模式。建立和完善基础资料数据库，准确掌握文化和旅游发展现状、人才队伍现状和培训需求，建立动态追踪监测机制，搭建文化和旅游人才培训供需模型。使培训所体现出的价值不只在培训本身，还要让培训平台成为有效推动实际工作的载体，成为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渠道，成为新疆文化和旅游行业创新研究、生产前沿课题的孵化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理论测试专家数	≥20人	计划标准	20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继续教育平台使用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1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	≥60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继续教育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继续教育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成本性支出	<=110.72万元	计划标准	39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继续教育人数	<=4000人	计划标准	2834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参与继续教育人员满意度	>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5%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推广中心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马艺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7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保障厅官网、机房其他维护经费；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行；采购办公用品；以及水、电、暖等后勤保障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户网站监测	>=4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8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门户网站监测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1.46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政府部门信息公开，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众	逐步提升	历史标准	逐步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2024年我团计划与旅游合作演出、景区商业演出、重大节庆演出，将演出收入主要用于保障演职人员 25 人劳务费，并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创研室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 3 人以上的文艺骨干，将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文化演出 5 场,并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多种媒体宣传，做到不少于 2 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通过精彩的文化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节庆演出场数	≥5 场次	历史标准	5 场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报道次数	≥2 篇	历史标准	2 篇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演职人员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5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演职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演出成本及其他	≤2 万元	计划标准	3.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演职人员经费	≤8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其他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培训中心						
项目名称		旅游业务成本支出				项目负责人	雷延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3.00	
项目总体目标		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保障中心培训工作正常进行的必要劳务费、物业费支出。保障物业管理面积 2520.75 平方米，保障办公人员 8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物业费保障面积	> =2520 .75 平 方米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8 人	历史标准	8 人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资金支付准确率 (%)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支付劳务费及时率	> =95%	历史标准	66.67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支付物业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物业费支出	<=1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保障人员经费	<=5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周文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为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发展成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要求、全疆各级文化馆职能以及文化部文化馆评估标准，结合我区文化馆的实际情况向社会免费开放，积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各类辅导培训活动等，为全疆各族群众提供公益性、基本型、均等性、便利性的文化服务。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是重要的文化惠民工程，也是提升全疆各族群众文化素质的重大举措，有了资金保障就能扎扎实实的把“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做好。全年群众文化活动现场9场，场馆数字化建设机房等维保，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达到10万，举办1期培训辅导培训班，保障馆舍面积6887平方米，周开馆时间达到48小时，数字化服务群众数量（线上线下）达到60万人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化活动现场	≥9场	历史标准	14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群众文化活动参与人数	≥3万人	行业标准	5万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辅导培训班次	≥1期	行业标准	2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辅导培训人数	≥30人	其他标准	10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馆舍面积	=6887平方米	历史标准	6887平方米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周开馆时间	=48小时	计划标准	48小时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5%	其他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期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群众活动费用	=63万元	计划标准	85.6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培训辅导费用			=34.7万元	计划标准	42.1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场馆运行费用			=43.3万元	计划标准	42.2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字文化馆建设费用			=59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服务群众数量	>=60 万人	行业标准	60万 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6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4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邢凤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对“十四五”期间公共图书馆建设发展要求，本项目总体目标是：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新疆图书馆向“以人民为中心”转型，建设开放、智慧、包容、共享的现代图书馆，建设成为自治区滋养民族心灵、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场所。目标 1：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图书借阅及查询等服务，保障 5.6 万平方米场馆日常运转运行。目标 2：开展讲座、展览、培训、全民阅读活动等社会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全民阅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目标 3：建设图书信息资源馆藏体系，不断丰富馆藏文献信息资源，做好馆藏信息文献的收集、整理和保存工作，保存传承地方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运行面积	=5600 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56000 平方米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馆流通人次	>=50 万	历史标准	20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文献采购数量	> =1200 0 册	历史标准	36000 册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	>=15 场	历史标准	10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书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书馆正常运行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图书采购及时率	>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按期完成率	>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馆运行成本	< =100 万元	计划标准	110 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读者服务业务经费	< =240 万元	计划标准	210 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民阅读推广系列活动经	<	计划标准	100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费	=120 万元		元		分	
		图书文献采购	< =160 万元	计划标准	210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与使用 公共空间的权利	有所 保障	行业标准	有所 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读者满意度	> =90%	行业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免费开放运行保障经费				项目负责人	张利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按照新疆美术馆整体发展战略，坚持面向社会、面向观众，以高质、务实为宗旨，坚持自身的学术定位和学术导向，策划和举办形式和内容多样的展览，服务社会为重要职能。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在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和人才优势的基础上，通过公共教育活动，培养观众艺术兴趣，陶冶艺术情操，不断完善美术馆的教育和休闲功能，为社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同时，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新疆美术事业发展面貌，推动中国现当代艺术的国际化发展为主要目标，建构和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新疆美术馆通过 2024 年的展览活动举办次数不低于 17 场次，展览展示持续时间不低于 300 天，公共教育活动次数不低于 45 次，编印展览宣传折页不低于 2000 册，陈列布展面积达到 6800 平方米，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0%，展览观众投诉率不高于 10%，展览展示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宣传材料制作完成及时性不低于 90%，公共教育活动完成及时性达到 100%，参观群众满意度高于 90%，可以有效保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览活动举办次数	≥6 场次	计划标准	6 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教育活动次数	≥45 次	历史标准	1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印展览宣传折页	> =2000 册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陈列布展面积	> =68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制作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	3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观众投诉率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展览展示持续时间	> =300 天	行业标准	209 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教育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开放运行费用	=59.4 7 万元	计划标准	99.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展览策划筹备布展费用	=233. 33 万	计划标准	250.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					
		公共教育活动经费	=57.2 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 活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 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参观群众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99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6.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设备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在创收中，需要支付演出成本费用，如演职人员费用，设备损耗维修费用，服装及练功防护用品费用、税金等。保障我团的运行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册职工人数	=115人	历史标准	118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员数量	=55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演出场次	=65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数量	=5辆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经费	=69.58万元	计划标准	88.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70.88万元	计划标准	49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运行费及修缮费	=28.92万元	计划标准	11.9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演出经费	=146.62万元	计划标准	21.8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木卡姆团综合业务楼运行补助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本团各部门正常运转，使办公、排练正常化，完成多项公益性演出任务，为各族人民提供高质量的文化艺术产品，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我团综合业务楼集办公、排练、演出为一体，房屋建筑面积 16994.41 平方米，运行经费 180 万元，保障本团综合楼运行所需水、电、电气维护、消防维护、配电维护、物业所需保洁、保安、监控、物业管理、设备维修人员费用、维护材料经费、日常基础设施方面的费用，基础设施设备维修改造，日常办公各项基本支出费用等。在大楼正常运转得到保障的前提下，我团各部门正常发挥其职能，全团干部职工共同努力，互相配合，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这一新疆工作总目标，突出剧团中心工作，在文艺创作演出，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治理及安全生产、对外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业务楼运行维护面积	=16994.41平方米	历史标准	16994.41平方米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正常办公人员数量	=170人	历史标准	177人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员数量	=55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综合楼正常运行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2.854万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0.135万元/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人口较少民族口头传统典藏计划				项目负责人	于志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6.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锡伯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的文献梳理，形成 3 个民族登记表。目标 2：完成锡伯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的田野调研，形成 3 个民族的口头传统记忆调研报告、影音成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文献梳理	=1 项	其他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田野调研	=1 项	其他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文献梳理成果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田野调研成果合格率	>=90%	其他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开展调研及时性	>=90%	其他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文献梳理费用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田野调研费用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受访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其他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人民剧场（新疆人民剧场）						
项目名称		人民剧场经营业务费用				项目负责人	田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9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92.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文化润疆战略部署，新疆人民剧场作为公共文化阵地，致力于打造多功能综合体，借助独特的地理优势和自身优势资源，打造集剧场、影院、展馆为一体的文化娱乐旅游交流平台，宣传新疆旅游，传播优秀文化，讲好新疆故事，让剧场成为极具特色的文旅地标和网红打卡地，吸引更多游客走进剧场，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实施文化润疆工程。通过本项目，预计保障 25 人全年工资发放，保障剧场供暖面积 9341.85 平米，聘用人员数量 29 人，人民剧场在充分发挥文旅阵地作用，注重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提高质效，保障剧场正常运转和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量	=25 人	历史标准	47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9341.8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数量	=29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剧场运行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	=410.45 万元	计划标准	400.69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人均运转经费数	=2.264 万元	计划标准	5.9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影租赁成本	=400 万元	计划标准	35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剧场演出运营成本	=324.9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是	历史标准	是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			项目负责人	巴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7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标准，为全疆地州、县、乡镇、社区、街道三馆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经费，用于保障全疆各馆场免费开放，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50 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 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分担比例 8:2。其中全疆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一共是 109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数是 116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数是 59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数是 943 个；免费开放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数是 187 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9 个	历史标准	106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6 个	历史标准	115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59 个	历史标准	56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 =943 个	历史标准	944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免费开放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 =187 个	历史标准	177 个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次	> =300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	>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巡察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李婧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厅党组成立巡察组 2 个，每组 6 人，对 4 个厅属事业单位开展巡察工作。目标 2：巡查工作采购 2 台碎纸机、2 台打印机、3 组保密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巡察组人员组成数	=1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巡察单位数	=4 个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采购数	=7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巡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巡察组伙食补助标准	< =120 元/ 人.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采购成本	<=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吉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3.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3.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4 年文旅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253 万元为非财政拨款项目预算，主要用于:2024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 19 省市对口援疆非遗展项目补助经费 150 万元,发放特殊津贴人员经费 7 万元,人员社保公积金 9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特殊津贴人数	≥7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144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拍摄非遗宣传片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举办非遗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非遗保护活动及时开展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片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人员经费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展经费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特殊津贴经费	<=7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人员经费	<=9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展活动现场观众人数	>=4 万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云端数据挖掘和分析能力，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实现包括智慧服务、智慧分析、智慧评估和辅助决策等功能在内的智慧化运营，优化数据反馈模式。运用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全息影像等信息技术，加强公共文化“沉浸式”“互动式”体验服务。2024 年度，该项目资金用于新疆图书馆、新疆文化馆、新疆美术馆，乌鲁木齐市、阿勒泰地区、吐鲁番市、克州、和田地区地区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和数字文化体验空间打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数字文化艺术空间项目数	=3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智慧阅读空间项目数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字文化体验空间建设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数字文化艺术空间项目经费	<=2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智慧阅读空间项目经费	<=14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公共数字文化保障机制	逐步完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图书馆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田晓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2.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2.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册府千华——西域边塞诗展览” 1 项。目标 2：开展文献征集服务及科普教育、读者服务。 目标 3：开展全民阅读优秀项目推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阅读推广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图书馆业务服务	=2 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民阅读推广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举办及时性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览费用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全民阅读推广费用	<=8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图书馆业务费用	<=4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传统文化与文旅融合发展的社会影响力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行业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项目负责人	蒲怀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到 2024 年，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辐射到乡镇一级，持续完善激励制度、星级认证制度，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推动城乡基层文化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在公共文化服务、旅游公共服务方面的积极作用，构建政府与社会，在编与志愿共同服务保障的长效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培训人数	=1600人	历史标准	160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50人	历史标准	50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数	=10个	历史标准	11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数	=20个	历史标准	20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	=260个	历史标准	300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经费	<=230.4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5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优秀志愿着人数	<=40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志愿者队伍骨干进行培训经费	<=264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社会	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	显著	历史标准	显著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旅游业健康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旅游人才服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张凌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全区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保障野外看护员 950 名，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全区 529 处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29处	计划标准	475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人员数	=950人	历史标准	95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疆补助覆盖率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2000元/人.月	计划标准	2000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点得到保护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殷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研究本馆收藏结构及相关情况，把握艺术界优秀艺术家、美术作品和市场动态，拓宽多样的收藏渠道、方式和手段、提高收藏能力与水平。编制、落实年度收藏计划。选择、鉴定、收购优秀美术作品入藏工作。制定馆藏陈列展和馆藏精品展年度计划，广泛争取捐赠，策划、组织、协调捐赠展览及相关活动。落实专项捐赠计划。建构中国现当代美术史的新疆艺术作品收藏体系，完善新疆的艺术研究机制建立中国连接亚欧艺术的学术中心，2024 年新疆美术馆馆藏品收购专项经费收购美术作品数量不低于 210 幅，藏品修复设备材料不低于 1 套，文献成果印刷册数不少于 4 册共 12000 本，收购馆藏品达标率不低于 95%，专家评审通过率不低于 90%，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验收合格率 90%，美术作品收藏按期完成率达到 100%，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完成及时性，便于进一步推动新疆美术事业的发展，同时可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使其得到有效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购美术作品数量	≥60幅	计划标准	20 幅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献成果印刷批次	≥1批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收购馆藏品达标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家评审通过率	>=9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美术作品收藏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献成果印刷品制作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献研究及印刷制作费	=36.89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作品收藏其他相关费用	=18.11万元	计划标准	7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收藏补偿金及购置金	=145万元	计划标准	12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参观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99%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美术馆（自治区书法艺术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美术馆文创开放、设计、制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文创产品的设计与研发，将更多优秀的文化创意产品引入到人们的生活之中，从而更好的发挥文化资源的魅力，提高文化资源传播的效率。2024 年新疆美术馆预计布展文创区域不低于 50 平方米；开放文创产品不低于 3 种；外全年对外推广文创产品次数不低于 5 次，从而更好的发挥文化资源的魅力，提高文化资源传播的效率。并且通过自主创新，可以研发出大量合乎实际需要的文化创意产品，同时展现文化资源深度发展的创新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对外推广文创产品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放文创产品	≥3 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布展文创区域	≥5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游客投诉率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对外推广文创产品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创产品设计制作费	=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创产品运营推广费用	=1.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布展文创区域费用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推广中华优秀文化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图书文献资源购置				项目负责人	戴豫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采购普通图书文献不少于 15416 种、少儿图书文献不少于 12500 种、影印再造古籍文献不少于 5 种；电子资源不少于 4 种。目标 2：更好地满足全疆各族读者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丰富公众日常生活，为传承优秀文化、增强各族群众文化认同。目标 3：充分发挥图书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形成全民阅读共识的效果，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族人民的心灵深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图书文献	>=15416 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少儿图书文献	>=12500 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影印再造古籍文献	>=5 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电子资源	>=4 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书购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图书文献成本	<=37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子资源成本	<=8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少儿图书文献成本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影印再造古籍文献成本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众知识获取的权益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运行费			项目负责人		买吐送·胡达白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7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7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款项用于补充差额拨款单位经费不足部分，保障基本民生，维持学校正常运转。预计补足人员绩效11.7万元。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学校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全面履行职业教育职责，激励全校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扎实工作，开拓进取，积极主动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推进我校事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60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标准	=1950元/人/年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学校管理效率和工作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买吐送·胡达白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5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2.52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3号），所有收支均要纳入预算，安排保障人员经费；学校运行；培训工作证运行；学生实习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学校运行基本业务四项	=4 项	计划标准	26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校园维护维修面积	=1536 9.6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基本业务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日常校园维护维修	<=2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学校运行基本业务成本	< =69.0 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学生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新疆艺术剧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姜长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7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0.78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及时发放部分在职人员年底考核绩效奖金、足额缴纳税金等，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提高职工满意度，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并提高人员积极性。发放绩效工资人数约为 60 人，发放次数约 3 次，发放奖金覆盖率大于等于 80%，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项目实施为演职人员做好服务保障，促进文化事业发展，提高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绩效工资人数	≥56 人	计划标准	100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3 次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 指标	发放覆盖率	> =80%	计划标准	98%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 指标	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绩效奖金人均数	≤1 万元	计划标准	0.71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税费等其他支出成本	< =4.78 万元	计划标准	4.9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						
项目名称		艺术剧院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姜长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2007年9月1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在文化厅现场办公会议纪要，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新疆艺术剧院运行经费。保障大楼内五家单位运行所需的水、电、物业管理、维修维护及日常公用支出。我院是集中体现我区音乐舞蹈戏剧艺术的最高成就，具有引领全区艺术表演团体发展方向，代表全疆各民族特色艺术最高水准的自治区重点艺术表演团体。通过此项目的实施，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大楼内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及时缴纳公共经费。为保证各族群众充分享受文化艺术权益，充分发挥重点艺术表演团体在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导向作用、代表作用、示范作用，为惠民演出提供资金保障，有效提升文化影响力。项目资金公务用车保障数量6辆，保障建筑面积35325.07平方米，保障办公人员数量大于等于400人，剧院维修维护保障率98%，维修维护按时完成率大于等于98%，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升文化影响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建筑面积	=35325.07平方米	历史标准	35325.07平方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00人	历史标准	431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6辆	历史标准	6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综合楼维修维护保障率	>=90%	历史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8%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综合楼维修维护按时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数	<=0.35万元	计划标准	0.2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228万元	计划标准	216.8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费	<=65万元	计划标准	103.85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其他成本	<=56.4	计划标准	86.78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惠民演出提供保障，提 升文化影响力	有效 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 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杂技团业务专项费			项目负责人	白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团通过组织演出，租赁房租等形式取得部分收入，为 136 名在职人员发放考核绩效奖，保障日常公用经费，物业管理费等，保障我团达到 100%的工作状态，为演出的正常开展提供资金保障，为文化下乡，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支持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36人	历史标准	137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管理面积	=8020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场次	>=30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覆盖率	>=7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189.8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物业管理费	<=25.20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公用经费	<=15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					
项目名称		职称评审成本性支出			项目负责人		买吐送·胡达白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文化艺术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为根本遵循，以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作为重要任务，以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教育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托全国优秀培训资源，着重在提高干部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和抓落实的能力上谋好篇、布好局，不断提高培训质量，通过职称评审工作，不断提高各级文旅人才自身素养，推动在斗争实践中经风雨、见世面、长才干、壮筋骨。我校承办文旅系统人员职称评审 500 人所产生成本费用（其中初级 51 人，中级 120 人，副高 280 人，正高 49 人）预计场地费 3 万元，专家费用 16 万元，办公及其他费用 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称评审人数	>=500 人	计划标准	476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租赁场地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专家数量	>=60 人	计划标准	60 人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职称评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评审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场地使用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评审费用	<=1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职称评审公用及其他费用	<=6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评审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王季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管弦乐团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作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通过组织商业演出的形式取得部分自有资金收入，保障我团的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70 人，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参演人员补助费达到 0.5 万元/人；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参演补助人数	≥70 人	计划标准	80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 =95%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演人员补助费	< =0.428 万元/人	计划标准	0.3 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继承和借鉴各民族优秀文化艺术，促进新疆音乐歌舞的创新与发展。2024 年计划组织 3 场商演，参演人数 20 人，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以上（包含 95%）；资金发放及时性达到 100%；参演人员补助费达到 1.5 万元/人；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是显著提高；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包含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参演补助人数	≥20人	计划标准	80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群众参与人数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演人员补助费	<=1.5万元/人	计划标准	0.36万元/人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及税金及附加费				项目负责人	伊尔夏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按照新疆艺术剧院团结剧场党支部会议要求，我剧场自有资金项目主要保障职工社保、医保及失业金、养老金，职工取暖费，购买办公设备,发放绩效奖、绩效工资、公用经费等费用。二、项目总目标任务：为调动职工积极性，发挥职工的优点，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支出责任，各项指标按进度支出，保障职工利益，使资金效益最大化。保障在职人员人数为 12 人，保障退休人员人数 37 人，补助发放准确性大于等于 95%，补助发放及时性大于等于 95%，补助人群生活改善程度大于等于 95%。</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3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保障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人员数量	=5 人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95%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95%	历史标准	80%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15.5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剧场运转经费	<=8.4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用人工工资	<=21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话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乔家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为理顺我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我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我团61人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及基础性绩效奖发放，保障文化惠民演出场次30场，演出差错数为0场，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达到3人，保障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为95%，以正常开展演出任务，提高基层群众对党的惠民政策的认知，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1人	历史标准	6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30场	历史标准	8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演出差错数	=0场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	≥3人	历史标准	3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弥补人员经费	<=3483.61元/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迪力下提·帕尔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建立政府购买演出机制后，可以弥补职工绩效工资及社保缴费的不足。弥补在职 115 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奖励性绩效及工资缺口 280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40 场	历史标准	40 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在册职工人数	=115 人	计划标准	118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经费	=85 万元	计划标准	82.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础性绩效	=157 万元	计划标准	81.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奖励性绩效奖	=38 万元	计划标准	225.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1.80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管弦乐团（新疆爱乐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王季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管弦乐团的职能是：编排和演奏优秀的交响音乐作品，为观众服务。乐团2024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3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67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包含95%）；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包含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100%；社会效益方面，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包含9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67 人	历史标准	65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3 场	计划标准	10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 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 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 =0.32 万元/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人员经费	< =3.2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 =900 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剧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阿不力米提·司马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补助资金优先用于歌剧团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津贴补贴发放，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制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开支。经我团业务队室根据 2023 年演出场次、单位人数等情况，保障演出质量。1、在职职津贴补贴缺口发放：7.167 万元*12 月=86 万元。2、年终绩效：100 人×8400 元=84 万元。3、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医保等：约 13 人×5384.62 元/月×10 月=70 万元；合计：240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85 人	计划标准	87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 =150 场	计划标准	178 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聘用人员数量	>=13 人	计划标准	16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演出出错率	< =5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经费	< =158.2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聘用人员经费	< =81.7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 =1.95 万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杂技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白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0.00	其中：财政拨款	2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为进一步推进自治区级文艺院团体制机制创新，理顺各院团经费保障渠道，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弥补人员 119 人，开展文化惠民演出 150 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 95%，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达到 100%，提高各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19人	历史标准	137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次	=150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用车保有量	=4辆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275.8万元	计划标准	237.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均运转经费	<=0.11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组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10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歌舞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本级政府购买演出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00	其中：财政拨款	3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保证各院团演出活动的正常运转，调动演职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演出质量，增强其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自治区建立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机制。政府购买演出补助资金优先用于自治区级文艺院团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可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开支。歌舞团职能是：创作、排练、演出新疆少数民族音乐歌舞剧（节）目，为各族观众服务。2024年计划文化惠民演出5场，弥补人员数量和保障办公人员数量为126人；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达到95%以上（包含95%）；演出按时完成率达到90%以上（包含90%）；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达到100%；社会效益方面，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并且显著提高；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包含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弥补人员数量	>=123人	计划标准	122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化惠民演出	>=5场	计划标准	5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4辆	计划标准	4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艺术下基层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	<=0.165万元/人	计划标准	1100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弥补人员经费	<=2.9238万元/人	计划标准	26900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观看演出人次	>=2100人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	满意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分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负责人	陈德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5.78	其中：财政拨款	805.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认真履行“拟定非遗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指导非遗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遗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的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的指示精神、《非遗法》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新疆非遗保护条例》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保护和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1.自治区统一组织开展第六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审、《新疆非遗图典（二）》编纂工作、中华传统音乐的挖掘整理和“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周主会场活动，提高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2.对 24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进行补助，项目存续状况持续改善，影响力持续增强。3.对 279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4.对 10 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进行补助，保存和传播传承人的独到技艺、文化记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费	<=70.78 万元	计划标准	65.28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补助费	<=146 万元	计划标准	18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250 万元	计划标准	25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39 万元	计划标准	144.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	<=200 万元	计划标准	20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向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目标 1：着力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旅游品牌，开展新疆旅游形象推广展会，新疆旅游形象推广活动 5 项，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引导主流媒体报道宣传，提升新疆旅游影响力。目标 2：促项目、引投资，坚持规划引领、产业引导。全面建设乌鲁木齐市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加快推进南疆丝绸之路和民族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培育提升天山廊道世界遗产旅游产业带，拓展延伸准格尔北缘生态旅游产业带，建立“多规合一、旅游引领、融合发展”的规划体系，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创建 4A 级景区，开展旅游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目标 3：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旅游统计及人才培养。开展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全域旅游统计新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旅游宣传投放媒体数量	≥20 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0 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	=24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 4A 级景区	≥5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旅游形象推广展会	=5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国内外各类展会	≥10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旅游形象推广活动	=5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自治区级旅游乡村建设	=5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疆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3 亿人次	历史标准	1.21 亿人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游客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	甘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常态化系统维护，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维护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培训班次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人次	>=40 人	历史标准	40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自治区网吧监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全区监管软件安装率	> =90%	历史标准	8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2%	历史标准	0.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日常监管时效	=24 小时	历史标准	24 小时	7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系统软件平台维护	<=50 万元	计划标准	50 万 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视频监控服务	<=20 万元	计划标准	20 万 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 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防止未成年人上网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古籍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	于志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对新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新疆图书馆）的软件及硬件的运行维护。对新疆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分中心（新疆图书馆）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的运行维护。开展全疆信息资源服务提供平稳高效运行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为全疆各级公共图书馆提供在线及现场的技术支撑和培训，提供业务系统的升级服务及日常运维保障。二是丰富线上公共文化数字资源的供给。通过更新数据库资源，为公众提供海量的优质公共文化数字资源，为新疆图书馆做好线上阅读服务推广和阅读活动的开展提供资源供给保障，从而提高新疆图书馆云阅读服务能力。三是服务推广。主要是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化创新服务和业务培训工作等，如新疆图书馆的新媒体运营推广（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活动策划、视频制作、直播活动、线上线下活动、业务培训、基层辅导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及硬件设备运行维护次数	≥52次	历史标准	52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软件及硬件设备运维	≥40台	历史标准	50台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库更新	≥10个	历史标准	8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服务推广活动	≥8场	历史标准	8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1%	历史标准	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库资源更新率	>=10%	历史标准	1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历史标准	1小时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字资源更新时间	≤30天	历史标准	30天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活动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软件及硬件设备运维成本	≤65万元	计划标准	105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数字资源更新成本	<=195万元	计划标准	165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服务推广经费	≤40	计划标准	30万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万元		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人次增 长率	>=5%	历史标准	5%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哈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0	其中：财政拨款	7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将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乡村振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着力抓好文艺创作生产和展演巡演工作。2创排一部话剧《左宗棠》；一部音乐剧《木卡姆新声》；推动一部大型音舞诗画《掀起你的盖头来--新疆是个好地方》赴疆外演出；打造管弦乐团《新疆之夜》交响音乐会、民乐团《丝路音乐会——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天山南北》等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的音乐会；抓好杂技《抖杠》、歌舞《欢乐草原》、小品《二十大精神照万家》等一批高质量精品小节目创作；举办“和美新疆--中国油画名家采风创作美术作品巡展”“新时代、新丝路——纪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主题美术作品展”“新疆第六届书法篆刻大展”等一系列主题美术展览。充分发挥艺术创作资金“出精品、攀高峰”的杠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本创作	=2部	历史标准	10部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	=15副	历史标准	20幅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场次	=15场	历史标准	20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作品原创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演出展览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剧目采风创作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剧目采风创作经费	<=600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剧节目采风创作经费	<=100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创作及展览经费	<=50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金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文物维修保护库木吐喇千佛洞防洪堤安全防护设施、库木吐喇千佛洞危岩体加固工程项目、库木吐喇千佛洞 1-3 冲沟治理涵洞设施、库木吐喇千佛洞环境整治提升、巩宁城城墙遗址（干休所段）本体保护工程、五星路 2 号四合院环境整治工程、奇台直隶会馆局部修缮工程、塔尔巴哈台城遗址加固工程、克拉玛依黑油山地窖消防工程、中国工农红军总支队旧址安防工程、巴州托乎拉克庄园安防工程、新疆考古标本库房安防工程。二、文物保护宣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主场活动、5.18 国际博物馆日新疆主会场活动，寻找“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者”活动 2024 年中国博物馆及相关产品与技术博览会参展，“孩子，圆你故宫梦”项目，革命文物说新疆音频节目，自治区博物馆外展引进经费，新疆考古口述史(二)，印制文物安全宣传资料。三、文物保护管理实施新疆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文物保护专项课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维修保护项目	≥14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推介工作	≥7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新疆文物资源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工作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坎儿井保护工程效果评估工作	=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涉案文物鉴定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文物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损毁数量	=0 件	计划标准	-	3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艺术剧院民族乐团（新疆民乐团）						
项目名称		自治区政府购买演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财政厅新财教【2016】23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级文艺院团政府购买演出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我团2024年政府购买演出项目补助资金150万元优先用于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发放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并用于演出活动所产生的节目创作、演出服装购置、演出设备租用和维护等以及弥补演出演职人员经费开支。民乐团主要以创作演出优秀的民族音乐曲目，进行舞台民族音乐作品的创作，整理加工传统民族音乐与保护，为广大观众服务。根据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弘扬民族音乐文化、传承优秀文化，2024年我团紧紧围绕创新创作器乐剧《天山南北》、《古乐新声》、《音乐铺就丝绸之路》、《pupu音乐剧》、《歌声让我迷了路》等大型音乐剧目，由我团分管领导负责，乐队负责人牵头，积极组织3人以上的文艺骨干赴社区、校园、文化场所、旅游景区等单位进行小型惠民演出不少于100场，重大节庆大型演出不少于5场。我团按期完成文化下基层演出任务及各项演出活动，通过多媒体、融媒体等媒体不少于10篇的报道宣传，增强中国文化表现力、影响力、传播力，坚持推进文化自信，加强民族团结，有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将精彩的文化演出送到家门口，让文化深入基层深入人心，通过文化惠民演出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供文化精神食粮，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获得感以及文化感。文化惠民演出场数达到105场次，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达到3人，演出活动按期按期完成率达到98%，演出报道场数10篇，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35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聘演出演职人员人数	>=25人	历史标准	25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报道场数	>=10篇	历史标准	10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化惠民演出场数	>=105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场演出副高以上职称演员参与人数	>=3人	历史标准	3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经费发放准确性	>=98%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活动按期按期完成率	>=98%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常聘演出演职人员劳务费	<=57万元	计划标准	59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弥补在职人员经费	<=93万元	计划标准	80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文化生活幸福感及文化感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2024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68,534.81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399.12 万元）；

2.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说明

已公开 47 个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6,684.5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26 个，涉及预算金额 33,849.78 万元（含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3 个，1,65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2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34.72 万元。

我部门政府性基金项目 1 个（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阅读平台建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50 万元，直接下达至地州未纳入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由我厅公开。

不予公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35 个，涉及预算金额 6,399.12 万元，按照规定绩效目标表不予公开。

自治区部门单位交叉拨款的项目由拨款单位公开项目 9 个，涉及金额 643.65 万元，其中：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拨付我部门下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5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30 万元，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一公开；自治区教育厅拨付我部门下属单位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61.35 万元，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公开。

我部门拨付至文博院的项目 2 个（自治区文物保护资金、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涉及预算金额 954.2 万元，由我厅公开绩效目标表。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889.8 万元，按规定本年无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03月01日